

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等项目（监理服务）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等项目（监理服务） 已由 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信发改产〔2023〕8号 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信宜市信建城市 and 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申报债券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等项目（监理服务）。

2. 建设地点：信宜市玉都新区。

3. 工程概况：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玉都新区，工程范围包含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信宜市文展路建设工程、信宜市信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信宜市画廊东路建设工程、检测中心场地平整工程，其中：

（1）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起点位于包茂高速连接线与在建南玉大道顺接，终点位于G207国道平交，全长约2.31km（含G207国道平面交叉），道路标准红线宽度36m，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

（2）信宜市文展路建设工程：起点位于南玉大道延长线，终点位于信义大道南延段，全长0.440km，道路标准道路标准红线宽度24m，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

（3）信宜市信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起点位于包茂高速连接线与已建信义大道顺接，终点位于文展路平面交叉，全长0.240km，道路标准道路标准红线宽度60m，采用双向六车道主路+双向二车道辅路，设计速度60km/h；

（4）信宜市画廊东路建设工程：起点位于山背桥东侧桥头，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终点位于在建的第三污水处理厂南侧。全长1.360km，道路标准道路标准红线宽度26m，采用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40km/h。

除信宜市信义大道南延段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其它道路的路面结构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涵洞、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照明，电力管沟、通讯管沟土建部分等。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53860.00万元。

4.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监理工作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5. 招标控制价：¥305.0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或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

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②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③拟委任的其他监理配备人员（8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或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或 监理员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指南。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善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完成投标登记后，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100.00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3. 如参加投标登记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人，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布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五、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

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4.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六、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3.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__开标室。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新尚路 19 号 2 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668-8828889

招标代理：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站北二路 18 号第三层

联系人：曹工 电话：0668-2171199

监管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8813024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等项目（监理服务）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__年__月__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等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